

证券代码：835536

证券简称：正通电子  
源承销保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

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正通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黄道铭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4-006、2023-007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

报告的议案》，总结了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丹、孔非凡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9 日